

東區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主席）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鏞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志剛議員
趙家賢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偉正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
司徒淑嫻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松暉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嘉賓

梁卓偉教授太平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葉家昇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6
王倩儀太平紳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負責者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楊慕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梁振榮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葉倩菁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4)
王良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秘書

陳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鄭寶如女士已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調職，並由陳濱女士接任。主席述及鄭女士在任多年，為區議會盡心服務，她代表各議員感謝鄭女士任內對議會的貢獻。

處理“同意缺席”申請

3. 議員不同意以下缺席申請：

<u>議員</u>	<u>缺席原因</u>
梁志剛議員	出席其他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初稿

4. 主席請秘書介紹呈枱文件。秘書表示，於會前收到以下修改建議：

第 15 頁，第 27(dd)段（由杜本文議員提出）

「有議員發表以下聲明：」修改為「杜本文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除此以外，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其他的修改建議。

5. 東區區議會確認上述修改建議，並通過會議記錄。

II.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6.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太平紳士、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助理秘書長(衛生)6 葉家昇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主席請梁卓偉副局長介紹上述諮詢文件。

7. 主席、副主席、趙承基、勞鏢珍、曾向群、楊位醒、曾健成、許清安、郭偉強、陳啓遠、陳靄群、古桂耀、江澤濠、周潔冰、陳添勝、梁兆新、梁淑楨、杜本文、曹漢光、馮翠屏及黎志強等 2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反映醫保計劃自推行以來，引起社會巨大爭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俱備，所以政府需要繼續聆聽各方意見。多位議員希望政府詳細諮詢市民的意見。
- (b) 有議員認為計劃能夠照顧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群，包括退休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等，但指出仍須仔細檢視計劃的細節和條文。
- (c) 有議員指醫療乃現時全球各國十分關注的議題。鑑於醫療對市民的重要及其費用持續上升，他認為自 2008 年諮詢後，為盡快通過立法規管，達致全民醫療保障，第二階段諮詢是非常必要的。議員表示日前亦曾諮詢地區團體，並會把收集到的眾多意見以書面送交局方參考。
- (d) 有議員認為推行醫保計劃十分重要，因可藉此引入私營醫療共同承擔，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長遠而言，對香港是有裨益的。他認為醫保計劃的保費較相宜，未必是健康人士之選，現時二百多萬中產已參與私營保險計劃，雖然醫保計劃提供七折優惠，但不足以吸引中產人士參與，這將成為計劃成敗的關鍵。
- (e) 有議員特別關注中年失業的貧窮人士，希望局方提供足夠保障，確保他們老有所依。
- (f) 有議員指香港人壽齡高乃人所共知，平均壽命更名列世界前茅，其良好的公營醫療架構應記一功。但隨著人口老化，雖然政府每年投放大量資金，但病患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卻亦同時增加。他認為如未能解決只依賴公營醫療系統提供服務的困境，社會最終會自食其果，故應由私營醫療系統分擔。

負責者

- (g) 有議員指醫保計劃討論經年，雖然政府已承諾會繼續增加醫療開支，但仍不免令人感覺政府希望把責任卸予有能力負擔的人士。他認為計劃提供的誘因，不足以吸引現有保單持有人轉移參與有關計劃。
- (h) 有議員相信計劃原意為照顧最有需要的市民，包括 65 歲以上的退休長者，但實際上，因他們屬高風險人士，連同附加費的保費高昂，令他們不能參與計劃，另外，投保以前的疾病亦要待三年才可獲全數賠償，致令計劃缺乏吸引力。他認為計劃為自願性質並予以資助，吸引最有需要而又負擔得起的中產人士而非低收入人士參與，從而資助中產人士，是不公平的。
- (i) 有議員指香港醫療水平評價高，但仍需循序漸進，改善公營醫療服務，加強公私營合作，有效運用資源，保障市民健康。她指出醫療改革計劃第一階段已完結，並得到市民普遍支持，但對強制性部分有所保留，傾向自願參與方案，希望公營醫療服務以外，可有更多選擇和保障，推行可持續性醫療保障計劃的方向是正確的。現時建議的計劃已包含各項優點，包括可保障高危人士和長者，以及可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
- (j) 有議員認為大部分人不會支持醫保計劃。他反映區內眾多長者、長期病患者及綜援戶擔憂計劃會變為強制性，亦擔憂他們因不具生產力而無法負擔供款。
- (k) 有議員認為計劃提供前所未有的醫療改革方向，值得支持。他指計劃一方面透過增撥資源改善基礎醫療服務，為市民提供安全網，另一方面透過引入私人醫療保險，將部分需求分流至私人醫療系統。他認為在落實改革方案之前，應先獲得市民理解，希望局方繼續聆聽意見。
- (l) 有議員希望政府詳細諮詢市民的意見，並加強宣傳醫保計劃的正面形象，盡量避免產生保險公司從中得益而基層市民受壓榨的形象。她認為私營醫療的服務質素必須良好，才可免除市民擔心參與計劃後亦只能獲得公營醫院的服務水平，或未能使用公營醫院的服務。她認為現時限制保險公司從計劃中所得的利潤不可超過百分之五仍是昂貴，並希望可引入更多利潤管制，保證費用不會不斷增加，以及考慮相關配套如何配合，包括私營醫院的土地、人才及如何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等。

負責者

- (m) 有議員對醫保計劃表示有極大保留。他述及近半年曾接觸兩宗個案，均希望入住公營醫院的私家病房而不果，因病床已被國內來港的孕婦或其他原因佔用。他認為計劃不會令保險公司得益或影響基層市民及富裕階層，因最終只會令中產家庭負擔最大。他認為政府有責任改善公營醫療，而不是要把中產人士的資產轉移至保險公司和私營醫院。
- (n) 有議員認為自願醫保計劃其中一項目標是善用私營服務，改善公營服務的輪候情況，只是理想的意願，是不可行的。他表示任何已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在未可從其保險獲得保障時，亦會選用公營醫院的服務，而且現時私營服務收費不一又高昂，亦無監管，相信自願醫保計劃亦未能為所有疾病提供保障。他又認為落實計劃會擴充市場，令保險公司更審慎地為預防濫用而增加風險保障，故保費一定不會低廉。
- (o) 有議員反映經諮詢後，得知居民對計劃欠缺安全感，尤其已購買醫保的中產階層，因選用私營服務未必可獲保險公司全數補貼醫療開支，反而選用公營服務可獲全數補貼。
- (p) 有議員表示曾諮詢任職私營和公營醫療系統的醫生，他們均指出現時需要購買最少兩份保險才可獲全數補貼醫療開支，所以預期落實計劃後可均衡公營和私營體系的資源，是難以達到的。他指計劃未能顧及實際需要，市民亦有很多疑慮，所以落實前應先完善各項細節。
- (q) 有議員述及他本人經歷公營醫療服務質素由差勁至優秀，但政府未有保護其優秀制度和設備等，以至後來問題叢生。他認為推出自願醫保不會有成效，政府如不負上公共醫療的最大責任，是於理不合的。
- (r) 有議員表示相信政府未有推卸承擔為市民提供醫療保障的責任，但認為政府的監管責任十分重要，可增加市民對計劃的信心。
- (s) 有議員關注高風險人士的保費上限過高，例如 65 歲以上的長者未必能負擔每年兩萬多元的供款。他認同需要善用資源，指現時醫療保險的行政費達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但除非立法規管，否則要求業界自行將行政費控制在百分之五以下，並不可行。
- (t) 有議員表示因認同自願參與的原則而支持計劃。他認為計劃非強制性，可達到分流而致雙贏的效果。他希望政府考慮最初可負擔參與

負責者

計劃的人士，在有需要時重投公營服務的手續是否簡便。

- (u) 有議員擔憂計劃將為市民帶來無止境的經濟負擔和遇上不公平待遇時缺乏仲裁機制，他希望計劃可提高收費的透明度，保障公平合理。
- (v) 有議員認為計劃適合病情較輕的人士，但長期及嚴重病患者仍需依靠公營醫療系統。他反映保險業界人士不滿須受當局監管，業界並且認為收費再無下調的空間。
- (w) 有議員認為計劃可取，令現有病患者及高齡人士亦可投保，希望政府可多聽取意見。但她指計劃將會令更多病人分流至私營醫療系統，擔憂私營服務因此增加費用，甚至濫收。
- (x)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全力承擔醫療開支。他指自願醫保計劃取巧，政府坐擁龐大財政盈餘，卻要市民和私營醫院分擔醫療經費。他指計劃訂明，病患者需待一年後才可參與計劃、高風險人士需繳付三倍保費，而高齡人士則不設供款上限，是乘人之危，埋沒良心之舉。
- (y) 有議員認為生命無分貴賤，無論貧富均應享有良好的醫療服務。
- (z)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
 - (i) 如何確保計劃可提供足夠醫療保障予供款能力有限的人士，包括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失業、低收入及貧窮的人士；他們將承擔的保費或供款額為何；領取綜援的人士，其綜援金的計算會如何處理保費。
 - (ii) 私營醫療機構的收費日漸高昂，其單項收費透明度低，在通脹的情況下，政府有何措施防範私營醫療機構藉提高服務收費，從政府用以資助醫保計劃的 500 億元中牟利。
 - (iii) 私營醫療機構是否可因而提供相應的套餐收費；套餐所提供的服務會否因而「將貨就價」；政府將如何監管其收費和服務質素。
 - (iv) 現時醫管局的架構「肥上瘦下」，如何處理前線醫護人員遠超過負荷的繁重工作量。
 - (v) 如何監管中介人管理費及提高其收費的透明度。

負責者

- (vi) 當 500 億元資助全數支出後，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
- (vii) 現時部分藥物已實施用者自付，將來藥物的價格會否因而更爲昂貴。
- (viii) 政府財力雄厚，爲何不承擔責任作承保，而由私營機構從中得益。
- (ix) 計劃提供的保障及吸引力是否足夠；若否，公營醫療系統的服務會否因而受到影響、如何令高齡人士享有合理保障、如何扭轉現時私人保險市場難以保障有需要人士的局面。
- (x) 計劃爲保險公司提供額外收益，而其行政費及其他開支等均屬已出之物，是否需要給予百分之五作爲其利潤。
- (xi) 爲何從未考慮改善公營醫院的服務質素。
- (xii) 參與自願醫保計劃是否所有疾病均可獲得保障。
- (xiii) 鄰近地區如台灣及新加坡的醫療保障發展狀況爲何。
- (xiv) 如何可把行政費下調至低於百分之五。
- (xv) 如何確保私營醫院可提供足夠的病床，配合計劃中預期的住院人數。
- (xvi) 是否會考慮一次性發放整筆 500 億元撥款，而非每年發放撥款，令基金營運致每年的回報可維持計劃運作。
- (xvii) 如何保障參與及轉投私營醫療系統的人士可獲的醫療服務質素。
- (xviii) 相對國內富豪在港一擲萬金，如何保障參與此項只提供基本保險的人士免受歧視和次等的醫療服務。
- (xix) 政府如何確保私營醫療服務會增加透明度和競爭力，令消費者獲得物有所值的服務和充足的保障。

負責者

(xx) 計劃索償手續是否會如現時一般保險繁複，需先自行付款，然後索償。

(aa)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建議：

(i) 提供額外誘因吸引市民參與計劃，例如稅務優惠。

(ii) 雖然政府承諾會負擔仲裁費用，但可預見有關醫療仲裁的個案或會增加，故應訂立仲裁的機制及為其費用設定上限，以免大部分所投放的資金用於訴訟用途。

(iii) 政府應嚴格規管所投放的 500 億元，並仔細研究當中牽涉的行政、監管、保費、收費配套等問題。

(iv) 在落實計劃後撥出資源，為長期及危疾病患者提供補助或最必要的保障。

(v) 設計清晰的收費系統，並嚴控保險公司的成本、佣金、行政費用、利潤等在百分之五以下。

(bb) 多位議員也對現時的公共醫療系統發表以下意見：

(ii) 醫管局把資源投放在增加高層人員職位方面，重營運而輕醫療，乃本末倒置。

(iii) 在小西灣一幅空置用地興建政府診所已討論十多年，設施包括健康中心、門診、中醫、物理治療等，但現時仍待醫管局回覆。

8. 食物及衛生局梁卓偉副局長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a) 整項醫保概念絕對無意將沒能力負擔私營服務或選擇使用公營服務的人士轉移至私營體系。其重點是透過此計劃，更有效分配資源和分工合作，協助最有需要的市民，令整體系統的資源用得其所。與此同時，願意又可承擔的市民亦可獲得心儀的選擇。

(b) 建議的醫保計劃將令全港市民受惠。直接受益者即現時已購買私營醫保的人士，其最大得益並非計劃給予他們特殊優惠，而是可確保每年續保及人人受保的機會，這是私營市場完全不可及的。局方認為可透過計劃檢視現時二百五十多萬市民每年共投入一百億元保

負責者

金在私營醫保市場如何可用得其所。間接受益者方面，無論政府如何增加醫管局的撥款，資源始終是有限的，因此我們需要善用分毫，集中資源用於最有需要的市民，這正是政府責無旁貸又最重要的方針。

- (c) 局方早於 2005 年已提出諮詢文件，為醫管局會集中資源服務的組群界定四大支柱，分別為經濟上或家庭環境較遜的人士；老弱多病的人士，例如慢性長期病患者，需要團隊式或整個系統的治療；急症或罕有的嚴重病患；以及全港醫護及其餘專科的人手和人材培訓。眾所周知，每一個醫療職系的專業人員均需長時間的實踐經驗，才可獨當一面。局方希望可為一群人士提供更受保障兼且受用家心儀的私營的選擇，從而令他們騰出醫管局的資源，更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人士。
- (d) 政府已明確指出不會削減公營醫療系統的資源，往績亦證明政府並非空談，所投放的資源往往以百億元計。計劃是雙贏方案，令市民受惠。
- (e) 在私營市場配合方面，諮詢文件已列明所有必需的配套措施，無論是如何監察醫療質素、仲裁機制、法定權力、是否會供不應求。人手或病床是否會短缺等，政府亦會採取措施，務求符合需求。
- (f) 在硬件方面，現時十三間的私營醫院中，有部分正進行或完成擴建計劃，相信增加的病床數目佔不少的百分比。西貢區亦有一項醫院發展在規劃中。當局已預留四幅土地用作私營醫院發展，當中亦會考慮要求不少於三成的病床需與醫保計劃掛勾，相信未來五至十年私營醫院的病床數目會有所倍增。
- (g) 在培訓方面，在教資會大力支持下，每年護士畢業人數已經倍增，醫生學額亦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局方會繼續爭取符合需求的醫療人力資源。局方亦會與醫委會探討聘用經海外培訓的醫生，為香港市民服務的可行性。
- (h) 就私營市場是否會因而出現「將貨就價」的關注，局方認為現時大部分私家醫生均以病人的福祉為首位的宗旨，他並且不相信會有醫護人員以身試法，這是既不容許又不道德的行為。「套餐價」是基於索償數據所得，所以已反映實際情況。政府會聆聽每一位持份者的意見，但會以最終受益組群設想，偏重市民、病友及其家人、投保人的需要為依歸。

負責者

- (i) 投放的 500 億元估計可按建議用於未來二十多年。倘若用完後，現時雖未能作出肯定的承諾，但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一項計劃成功落實二十多年後，相信不會貿然中斷計劃，而應繼續支持計劃。
- (j) 局方希望透過各位議員收集市民的意見，尤其來自地區方面，抱著以真理及真實數據，與政府討論，達至共識，從而推行計劃。
- (k) 有關計劃所涉及的行政費方面，2009 年的數據顯示，一般日常管理和運作費用為保費總額約百分之十，另外經紀佣金約為百分之十，即共百分之二十。根據這些數據和兩項主因，局方十分相信醫保計劃有助下調這些收費。第一，現時市場共有百多種類自願醫保的產品，因此，保險從業員必須投入時間和精力，向客戶解釋和推薦產品，這必反映在其佣金當中。政府提倡的標準醫保計劃，由私營保險公司承擔和運作，萬變不離其宗，將有標準保單產品。政府會在法例中指明，雖然容許引入附加保單，但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備有最基本的標準保單，供客戶選擇，而這並不需要投放額外資源推銷此產品，包括所提倡的十大保障，而標準保單的所有條文和細節均由政府釐定，所以有助減低交易費用。另外，醫保計劃有助增加供應，引入良性競爭將令價格降低。
- (l) 在行政費方面，現時市民所購買一百億元的私營醫保，大部份為門診索償個案，香港市民到門診求診的次數在全球屬於高水平，較不少西方國家例如英美紐加為多，每次求診將涉及索償和相關的行政程序，現時標準保單側重住院和日間手術服務，令索償次數大幅下調，因此，有助行政費相應大幅下降。
- (m) 在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經驗方面，台灣、日本和南韓均以社保形式推行醫療保障，即全民強制性由政府承擔，這即 1999 年哈佛報告的建議，但香港市民未必可接納這種方式。新加坡以強制性的儲蓄戶口方式推行，政府曾提出此方式，亦未得到普遍香港市民的支持。
- (n) 至於是否會因內地來港的富戶而令私營醫療服務價格提升，相應令香港市民的購買力下降，局方認為一個開放的市場不單涉及要求和需求方面，供應方面亦需開放。而硬件、軟件、人手正已大力提升、優化和增加，在自由市場的運作下，局方相信會有助理順價格。
- (o) 在 2008 年第一階段推出的諮詢文件中，建議探討「個人醫療費用上限」的構思，加強對市民，尤其長者和長期病患者的協助。局方重申，政府會全面考慮提升公營服務，包括考慮不同機制如撒瑪利亞基金、關愛基金等。

9. 經討論後，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支持政府以『自願參與，政府規管』為原則推行醫療保障計劃，並支持加強公營醫療服務，同時改革私營醫療市場，確保全港市民不論使用公營或私營服務均能獲得應有保障；促請政府繼續諮詢民意，使本港的優質醫療服務能夠持續發展。」

動議：許清安議員 江澤濠議員

和議：周潔冰議員 葉就生議員

動議在 24 票支持，3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10. 主席多謝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太平紳士、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助理秘書長(衛生)葉家昇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將動議送交食物及衛生局。〕

III. 環境保護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11.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鄧建輝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² 楊慕文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主席請王倩儀署長致辭。

12. 曾健成、楊位醒、勞鏢珍、曹漢光、梁兆新、許清安、陳啓遠、古桂耀、江澤濠、呂志文、杜本文、周潔冰、梁淑楨、陳添勝、蔡素玉、黎志強、趙資強、許嘉灝、洪連杉、趙承基及黃建彬等 21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議員提出以下多項查詢，包括：

- (i) 既然署方認為集體運輸對減排相當重要，是否曾為東區爭取要求港鐵線由柴灣伸延至小西灣，以減少穿梭巴士的數目。
- (ii) 巴士在冬天停用冷氣改為打開窗是否亦可有助減排。
- (iii) 署方是否知悉柴灣道近樂翠臺一帶的居民飽受汽車噪音之苦多年，其隔音屏障由 2000 年承諾會落實至 2010 年決

負責者

定取消安裝，署方曾如何協助解決有關噪音問題。

- (iv) 政府和私營機構正商討廚餘循環再造的合作計劃，其進展為何；政府計劃在大嶼山小濠灣興建現代化處理廚餘的設施，其最新情況為何。
- (v) 何時可全面更換使用柴油的車輛。
- (vi) 現時各大型居苑陸續開始更換外牆，署方可會主動接觸法團或管理公司，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引入可節能又保溫的建築物料。
- (vii) 可會繼續投放資源，用於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令更多住戶和居苑受惠；政府可否透過委任部門，協助未有聘用管理公司的舊式樓宇處理行政程序，如申請計劃的手續。
- (viii) 是否會考慮以資助形式，協助全面處理以致消滅家居廚餘。
- (ix) 現時本港空氣質素是否已達至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若否，達至其中標準的哪一級別；若已達至，又屬哪一級別。
- (x) 兩年前特首在施政綱領中提出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的指標及制定相關的長遠策略研究，現時進度為何、何時可制定本港的指標。
- (xi) 實施徵收膠袋費後，市民大部分會自備購物袋，但超級市場個別獨立包裝的貨品卻大幅增加，尤其不易分解的發泡膠，是否曾考慮如何要求超級市場及進口商等盡量減少使用發泡膠。
- (xii) 大型油輪使用非常具污染性的燃料，現時本港每晚均有十至十二艘油輪進出維多利亞港，可否把經常進出維多利亞港的油輪納入環保柴油的管制範圍之內。
- (xiii) 可否在午夜過後至日出前，關閉不必要的公共設施的照明，以減少光污染。
- (xiv) 可否採用太陽能光伏系統及風力發電，用作路邊照明，以

負責者

儲蓄電力供晚間使用。

- (xv) 是否曾到日本、台灣和首爾等地考察，汲取處理廚餘的經驗。
 - (xvi) 可否設立資助家居廚餘的計劃，鼓勵家庭主婦收集廚餘。
 - (xvii) 有關 2015 至 2020 年中港兩地空氣污染管制計劃是否已推出。
 - (xviii) 是否會把二氧化碳納入空氣污染指標。
 - (xix) 是否會立法或訂立規管，限制引致空氣污染的巴士公司、發電廠、建築商或油商等的運作；如不達標將如何處理，例如要求發電廠由煤轉為使用風力或水力發電、要求巴士公司定期更新或最少備有多少部環保車輛、要求油商逐漸減少石油的含鉛量和懸浮粒子等。
 - (xx) 兩年前區議會曾討論綠化的議題，包括種植樹木等，現時在地區進行綠化的力度及進展為何。
 - (xxi) 申請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的個案有多少、其申請成功率為何。
 - (xxii) 可否增加資源協助法團和舊式樓宇提高環保意識，並且簡化現時「環保基金合作計劃」繁瑣的手續。
- (b) 有議員反映本港現時每天需要處理約三千公噸廚餘，當中七成來自家庭，三成來自工商業，他希望得知政府處理廚餘的最新進展。
- (c) 有議員支持減少廢物需由源頭開始。她反映特別在較舊的社區，環保回收商經常造成環境污染，令居民受到滋擾，故希望署方可制定措施，協助解決問題。
- (d) 有議員指得知小濠灣只可處理少量廚餘，但家居廚餘數量龐大，他希望政府可參考如日本等先進國家的做法。另外，他亦希望可早日全面更換釋放二氧化氮的巴士。
- (e) 有議員認為政府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可直接有助減排，計劃已協助參與的樓宇節約用電，從而節省開支。

負責者

- (f) 有議員認為現時噪音管制限於晚上 7 時至上午 7 時是過時的，他指現時樓宇一般限制維修工程於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進行，故他建議順延兩小時，更改為晚上 9 時至上午 9 時會較為合適。
- (g) 有議員反映柴灣近十年不斷有新設施落成，重型車輛如「泥頭車」、「石屎車」、「田螺車」等頻密使用永泰道，造成空氣污染，但署方又未有相應的管制措施。他指署方因噪音水平些微不符標準，而否決在永泰道天橋加設隔音屏障，令居民飽受重型車輛發出噪音的折磨，他希望署方可重視居民的訴求，認真切實地提供協助。
- (h) 有議員認為產品能源效益標籤可有效協助減排，而產品在推出售賣之前便須加入標籤是有效的安排。他建議政府以簡單易明的宣傳方式，協助消費者了解一級以至五級能源效益標籤對空氣質素影響的分別，相信消費者在選購產品時，會樂意考慮價格以外的因素。
- (i) 有議員反映在他本區已設置太陽能照明設施，可儲 36 小時的電力，初步亦見成效，他希望可推廣至其他社區，以收長遠節能之效。
- (j) 有議員反映居民十分關注因中環灣仔繞道隧道而需興建的排風口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雖然居民已向政府反映意見多年，但一直未被重視和接納。她認為政府所提出的環境評估報告，並非完全不可修改，有關的排風口或可遷移，或可在設計上滿足居民的訴求，她希望政府不要忽略居民的健康和權益。另外，她指現時未有法例管制零晨時分的噪音問題，並反映區內一直飽受報販在深夜發出噪音的滋擾，雖然已在不同的會議上討論過，但一直未能解決，希望可藉環保條例關注此問題。
- (k) 有議員反映康怡花園一帶，在深夜時份一直受飛機噪音滋擾，令居民睡不安寧。另外，她認為無論家居或食店的廚餘，亦可用以教導市民如何收集、清理，以及循環再用。
- (l) 有議員指兩年前署方曾承諾協助處理杏花邨廢鐵回收所引致的環保問題，但最後以需要保護回收業為由，使其繼續經營，繼續發出噪音、引致空氣污染和佔據馬路，影響居民，他不滿署方未有監察回收業的運作，並要求回應。
- (m) 有議員建議為更換環保車輛設限期，例如限制只在一年內更換才可獲得資助，以及為廢物回收設立發牌制度。她指並不反對興建焚化爐，但應先實施源頭減廢及分類回收等措施，餘下未能處理的廢物

負責者

才投進焚化爐，因此，只需規模小的焚化爐便已足夠。她反映國外亦陸續發現焚化爐成效不彰而紛紛關閉。另外，她希望政府不要再考慮在將軍澳興建垃圾堆填區。有關生產者責任制方面，議員認為不需要長時間諮詢，應盡快落實下一步行動，包括伸延膠袋稅至其他行業、推出為電子產品而設的環保措施等。

- (n) 有議員認為環保方面的政策往往限於指引形式，欠缺行政監督或立例規管，縱有亦只是微弱無力。他表示不贊同資助巴士公司購買環保車輛，因巴士公司已獲得專營權，反而應資助「的士」和小巴改為使用石油氣。
- (o) 有議員反映過往經常致電投訴汽車黑煙，現時已有所改善，確證署方的工作成效，但仍有可改善之處。他指晚間光污染情況嚴重，建議走廊或樓梯等無須長時間提供照明的空間，改為使用感應器開關照明系統。
- (p) 有議員指現時噪音管制條例寬鬆，並存有灰色地帶。他反映有食店在晚間營業時，佔用公共空間，從而發出噪音，食環署或警方亦難以徹底處理，他希望署方可考慮解決辦法。
- (q) 有議員認為雖然政府已全方位嘗試解決香港的污染問題和提升環保意識，但相信仍與目標相距甚遠，他希望政府可加強工作力度。他建議加強舊區的綠化工作，以改善空氣污染。另外，他亦十分支持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並希望可增加所投放的資源。
- (r) 有議員認為回收廚餘應由屋邨開始，為提供誘因，應先簡化「環保基金合作計劃」的操作，並更名為「屋邨與環保基金合作計劃」，為居民提供回收指引，並在屋邨設置收集廚餘的設備，相信可大大增加成效。
- (s) 有議員述及三年前與「環保基金合作計劃」合作的經驗，因負責職員不斷轉換，至今仍未能徹底處理相關單據，所以他希望政府如推廣環保意識，必須簡化其繁瑣的手續。
- (t) 有議員指署方從不曾否決提交區議會的環保評估報告，致使多項會對環境造成污染的行業落戶柴灣，他要求署方在柴灣東工業區設置空氣污染監測站。議員亦不滿計算噪音的方法，他認為平均分貝必須以 30 分鐘時限為基準，是不合理的。他希望署方解決柴灣中巴車廠殘舊外貌造成視覺污染的問題。

負責者

- (u) 有議員同意政府應增撥資源協助公共車輛減排，尤其巴士，她希望盡快引入電動車輛試行計劃。她建議署方考慮利用「環保基金合作計劃」，以街市為試點，設置處理廚餘的設備。議員亦反映在東區走廊或公園，街燈在天明時會亮著，希望可改為採用節能系統，並且希望政府跟進已推出的計劃。
- (v) 有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聲明一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柴灣道近樂翠臺之隔音屏障，解決居民多年飽受噪音之苦。」

作出聲明的議員：曾健成

聲明二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盡快研究解決西灣河欣景花園居民長期受到東區走廊噪音滋擾。」

作出聲明的議員：江澤濠

13. 環境保護署王倩儀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多謝議員支持透過資助計劃鼓勵更換環保車輛。有關計劃為期三年，並屬自願性質。老舊的車輛在每年續期時仍須符合有關標準，從而反映車輛的綜合性能。署方相信是否需要引入其他機制，淘汰老舊的車輛，是屬非常敏感的議題，目前政府希望透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提早更換老舊車輛。
- (b) 由於專營巴士使用道路的比例較高，尤其在中環、旺角、銅鑼灣等區的繁忙路段，署方已與巴士公司達成共識，在歐盟二期或三期的巴士上加裝選擇性催化器，並將盡快招標展開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若試驗成功，署方會申請撥款，為所有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專營巴士改裝，減輕繁忙路段的空氣污染。
- (c) 政府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限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不斷減少發電廠的排放。發電廠須透過加強改裝工程或使用更多清潔能源以達標。目前所有發電廠已設置「脫硫脫硝」的裝備，以達較高的排放要求。日後若要更換發電機組時，不可再以煤為燃料。除此之外，

負責者

政府亦會要求電力公司引入更清潔的能源，包括核能。

- (d) 規管專營巴士需透過專營權進行。運輸當局除環保方面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市民的負擔能力、服務可否回應市民的需要等。目前巴士的專營規範，已要求所使用的車輛的車齡不可超逾十八年。
- (e) 海上運輸的排放量相對整體排放比率不大。但隨著陸路運輸和發電設施的排放得以改善，我們亦會處理海上運輸的排放。由於遠洋輪船會航行至不同的海港，受國際公約規範，本港亦會參考國際的規範，並會透過與海港運輸當局，包括海事處和貨櫃碼頭等，鼓勵貨櫃碼頭盡量使用環保裝備，例如電動裝備。
- (f) 署方在 2009 年進行諮詢，介紹新的空氣質素檢討工作。在區域性合作方面，署方現正與廣東省環保當局檢視 2010 年合作共同減排目標的進展，亦希望藉此良好基礎討論其後的跟進工作。署方會在達成結論後，向區議會介紹和公佈安排。
- (g) 修訂空氣質素指標涉及眾多法例，署方已為檢討工作進行公眾諮詢，並正詳細檢視收集到的意見。與此同時，署方正跟進一籃子工作，例如加強要求發電廠減排。署方剛獲立法會通過在 2015 年大幅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要求電廠盡量以天燃氣發電，減少燃煤，令使用天然氣作為本地發電的比例上升接近百分之五十。總括而言，署方正逐步落實檢討中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
- (h) 署方感謝有議員留意到車輛排放黑煙的數字減少。署方亦正努力監察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排放。
- (i) 就如何處理廚餘的問題，署方正構思利用環保基金支持屋苑進行與廚餘相關的試驗計劃。待時機成熟時，署方會與東區區議會探討在區內屋苑試行計劃的可行性。
- (j) 環保基金為一項法定的基金，由於涉及公帑，基金的管理必須符合公平和具問責性。就議員所述及三年前的經驗，近年署方亦已盡量精簡其行政手續。署方可另行安排會議，就行政手續方面與議員溝通，以探討可否進一步精簡手續。
- (k)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備有 4 億 5 千萬元。署方已收到過千宗申請，並已批核 600 多宗。署方歡迎議員反映有疑問的個案，以便跟進和檢討是否涉及不必要的程序。

負責者

- (l) 鑑於香港地少人多，居住環境往往較為接近馬路。如道路噪音水平超出標準，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政府會盡量跟進。關於樂翠臺附近興建隔音屏障的項目，路政署及環保署已完成技術評估，並已列入工務工程計劃內，但仍需時完成既定程序。該署將反映議員的意見並定期向東區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
- (m) 署方備悉有關郊野公園用地和推廣生產者責任制的意見。
- (n) 回收業一般的工序並不涉及排放廢氣或污染物，不同區議會所關注的是其運作過程所發出的噪音及佔用公共空間的問題。事實上，要方便市民及令業界能成功運作，部分工序需接近民居，遠離民居會窒礙業界發展，重點在如何減少其運作對民居的影響。署方認為需要整體配合，包括負責教育、行人路使用等各相關部門通力合作。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安排多次跨部門會議跟進，署方會全力支持和配合。
- (o) 縱使現時的回收率已達百分之四十九，每日仍有一萬三千多噸廢物需運送至堆填區棄置。參考其他國家的安排，無論如何努力，仍有必要興建焚化爐。署方一定會平衡各項因素，審慎考慮焚化爐的規模。除此之外，署方亦明瞭必須落實其他減廢措施。
- (p)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 2006/07 年頒佈一套空氣質素指引，供各地政府參考。各地政府須按科技發展、社會因素等方面的實際情況，制定適合當地的空氣質素。現時仍未有一國全面採納世衛的指引。
- (q) 署方會把議員改善柴灣區車廠噪音問題的建議向車廠反映。
- (r) 量度噪音的辦法須符合法例要求。署方會根據法定方法測量得出的數據，以科學和客觀的方法作出跟進。
- (s) 路政署不單試驗太陽能路燈，亦包括不同類型的節能路燈。雖然在眾多公園中已設有太陽能燈，但現時試驗成果未達全面使用的結論。署方會在不同類型的工務工程中，試驗不同類型的節能照明系統，例如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以了解各類型的成效。
- (t) 雖然已反覆多次量度永泰道的噪音水平，署方會繼續跟進，以回應議員密切的關注。

14. 主席多謝環保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鄧建輝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楊慕文先生出席今日的會議，並請

負責者

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將環保署就聲明二的回應送交各議員。〕

I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5. 主席報告，2010 年 11 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例會的報告事項，已詳載於主席／副主席報告內，供各議員參閱。由於 2010 年 12 月份例會在 12 月 16 日舉行，主席簡報當日會議內容。2011 年 1 月份例會日期為 1 月 17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1 月份例會上反映。

V. 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規管架構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8/10 號)

1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梁振榮太平紳士及高級政務主任(4)葉倩菁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梁振榮副署長介紹文件第 108/10 號。

17. 黃建彬、洪連杉、許清安、郭偉強、古桂耀、江澤濠、呂志文、杜本文、梁淑楨、蔡素玉、顏尊廉及趙承基等 12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議員普遍贊成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建議。
- (b) 有議員指出私人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大部分沒有管理物業的專業知識，而政府資助樓宇維修的計劃亦引致眾多紛爭，所以他希望政府可把這些法團納入規管範圍。
- (c) 有議員認為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可提升生活素質，令市民安居樂業。他認為第一方面需要業主參與，而一般舊式樓宇業主的參與性不高；第二方面需要政府部門協助，現時政府人員除了出席會議外，未能提供實質建議；第三方面需要管理公司協助，眾所周知，舊式或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參差。他希望可以盡快落實計劃。

負責者

- (d) 有議員支持引入單一發牌制度，不分級，公司或個人層面亦然，但應豁免立法要求擁有獨自管理物業經驗的業主立案法團必須聘用物業管理公司以免令法團成本可能增加，而所得的服務質素又未必有保證。另外，在落實發牌制度後，他認為每一幢大廈所聘請的管理公司應由一位持牌人負責，以便問責。在個人方面，議員指可參照其他專業團體如律師或會計師等，它們一般只設資深會員制度。公司方面亦不需要設分級制，因公司的規模大小未能反映它可管理的樓宇數目，而且業主亦會因應公司的規模和經驗作出合適選擇。另外，議員認為三年的過渡期是合適的，期間可發出臨時牌照。
- (e) 有議員認同不需分級。他反映建造業亦有類似發牌制度，公司往往在經營不善時，便會以結束並更換名稱重開為手段，以重新獲發牌，所以他建議可汲取經驗，要求公司在登記時，清楚列明每一位股東的姓名，以便業主或立案法團查閱。另外，為有效監管公司表現，議員認為應引入評分制度，並定期提交評分紙予監管機構保存，以備日後供有需要時查閱，他指準確和統一的評分標準有助揀選合適的管理公司。
- (f) 有議員認同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層主管需要領取牌照，以保障業主。他認為考試機制尤關重要，必須平等，不應分級，否則會引致分級的收費，影響業主。
- (g) 有議員認為管理公司和管理人員均應受規管。在管理公司方面，他贊同引入分級制，因可讓業主更清晰知道公司的質素。在管理人員方面，他指業界已自發舉辦課程，提升從業員的專業知識，所以發牌制應加強問責，令管理人員更注重他們的職責。議員也認為在引入發牌機制之餘，最終不應令市民需要大幅增加樓宇管理方面的支出。
- (h) 有議員認為大型屋苑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一般已有保證，但對單幢或小型屋邨而言，需要聘請獲發牌的公司便會增加開支，亦不適宜隨意聘請不具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所以他認為應為管理人員增設培訓課程，引入分級制，以便服務不同規模的樓宇或屋苑。
- (i) 有議員贊同為管理公司和從業員引入發牌制，亦應按管理規模設有不同級別。他指出如公司只由個人持有，在持有人逝世後往往引致財政問題，包括未能支薪等，所以應先行完善制度，避免出現漏洞。
- (j) 有議員指小型或舊式樓宇，一般未能負擔聘用管理公司的經費，大

負責者

都以鄰里互助形式管理物業維修。她認為規管至少管理數百戶的公司，可提升其專業知識，亦有助減少紛爭。議員希望在完善發牌制度時，也可考慮管理人員分為「學院派」和「經驗派」的因素。她亦贊同設有過渡期，以便安排進修或培訓等。

- (k) 有議員表示多年前便已開始推動相關討論。首先，議員認為應為管理公司設立發牌制，但管理人員則不必，因他們的資格已受法例規管需領取牌照，另行發牌規管將大大增加行政費用。其次，公司發牌需要分級，否則劃一發牌可能導致眾多規模較小的公司面臨倒閉。第三，議員認為應全面規管，在分級制下，服務舊式樓宇又規模較小的公司可發予最初級的牌照。第四，議員認為無須由法定機構負責發牌事宜，因相關的行政費用高昂，並建議參考酒牌局的運作。最後，議員認同設立過渡期，以便管理公司和人員作出準備，並應盡快落實計劃。
- (l) 有議員認為如管理公司服務質素優良，將有助提升物業價值。他建議藉引入規管增加公司收費和如何釐定收費的透明度，相信有助增加私人樓宇聘用管理公司的信心。
- (m) 有議員認為需要按公司資歷和資產等因素設分級制，不然，規模較小的公司不可能管理大型屋苑。另外，他建議要求獲發牌的公司應以其專業知識，確保法團的行為合法，並為其不法行為負責。

18. 民政事務總署梁振榮副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所有發言的議員均支持引入發牌制。
- (b) 就是否應為發牌設分級制，諮詢文件已將各個方案表列出來。署方理解到有意見認為倘若使用單一標準，可能會出現兩種情況，其一是訂立過高標準，令中小型的管理公司未能達標；其二是標準訂立過低，令合符標準的公司未必可管理大型屋苑。署方亦曾研究其他國家的安排，例如國內現時為物業管理設立三級制，主要以管理公司的財政狀況為考慮因素。署方會繼續收集有關這方面的意見。
- (c) 推行發牌制度的目標是不應令物業管理的成本大增；不應導致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的數目突然在某時段不足以應付社會的需要；以及制度應備有包容性，令有意從事物業管理的人士可自由加入業界，以免被規模大的公司壟斷。
- (d) 就有意見認為由業主立案法團自行管理物業亦應納入規管之內，並

負責者

建議以單位的數目劃分，從而豁免單位少的大廈。事實上，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中訂明，在大廈有 50 個或以上單位，則必須聘請執業會計師核實其賬目，50 個單位以下的大廈則不受此強制性的規限。署方會考慮這方面的安排。

19.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梁振榮太平紳士及高級政務主任(4) 葉倩菁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8/10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 東區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9/10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0/10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1/10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2/10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3/10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4/10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節日慶祝專責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5/10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6/10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批准兩份撥款申請（編號：100618 及 100619）。

X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07/10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 其他事項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0. 主席表示，2011 年將會有兩至三位部門首長出席每次東區區議會會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水務署署長和郵政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負責者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主席多謝與會者出席會議。東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2 月